

证券代码：834113

证券简称：福润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4）等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 20233121 号），本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公告披露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后续事宜，但由于截至无异议函到期日，本次拟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无法到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无异议函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发行人取得无异议函后，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完成缴款验资。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有效期截止日前未完成缴款验资的，本次

股票发行自动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有效期已到期，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自动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偿问题，不涉及向拟发行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